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叶榕、艾斐	-	胡少轩、邱景文(已离职)、毛志威、留梦佳、李昱辉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叶榕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在审

2、招商证券艾斐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百龙创园（605016）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九洲集团（300040）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本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陈君华、艾斐，陈君华于 2023 年 10 月因个人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保荐类业务，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原协办人）叶榕接替陈君华工作。本次变更后，担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叶榕、艾斐。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项目原协办人叶榕变更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其执业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B903
注册时间	2002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755-86069776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租赁；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建筑新材料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

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规定及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补充核查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并于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4日进行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全面注册制征求意见稿发布后，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65,366,29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14个议案，会议有效期为24个月。

（1）《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三个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5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21年12月31日的75,714.48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91,769.73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10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69.82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60.19%**，流动比率**1.49**，速动比率**0.6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4]518Z0711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5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7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5日，陈枝东、宏业基投资、金郁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枝国。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25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5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5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容诚审字[2024]518Z071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5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

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71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工商、税务、环保、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所 Lee & Le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536.6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12.2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一条：“新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200.66 万元、7,617.14 万元和 7,352.02 万元 ，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 20,169.82 万元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352.02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 37.89 亿元

注：公司净利润数据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通过 20 多年的持续创新及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成熟的经营模式，稳健发展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

1、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稳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45.58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4.86 亿元**，占比 **98.42%**。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腾讯集团、OPPO 集团、京东集团、字节跳动、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公司销售模式稳定，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紧密，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采购模式及供应商稳定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与劳务分包采购，鉴于上游供应体系成熟，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经历了多年发展过程，已建立起成熟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公司采购模式稳定，与主要供应商持续合作，保障了原材料及劳务采购的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

3、公司生产模式稳定

公司的主要生产活动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管理为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要求及提供的图纸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作。公司采用以项目部为主导的施工、管理模式，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之后，由工程部负责并组织人员团队成立专项项目部，由项目部统筹负责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及进度

控制等工作。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持续创新及发展，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和现场管理团队，针对各种施工技术的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以提升施工质量，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

4、公司管理模式稳定

公司深耕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领域多年，在该领域积累了良好的生产运营管理优势，从发展战略、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财务资金、安全环保及内审等多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成熟管理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持续承接了众多大型项目：2018 年，中标中集前海项目（合同额约 4.66 亿元）；2019 年，中标腾创未来项目（合同额约 4.29 亿元）；2021 年，中标腾讯大铲湾项目（合同额 2.43 亿元）、陆续中标 OPPO 滨海湾新区多个项目（总合同额约 3.08 亿元）；2022-2023 年，陆续中标京东集团超总总部项目、京东华南区桩基及地基处理战略采购项目（总合同额约 4.09 亿元）、**中标深圳罗湖区东湖街道城市更新项目（合同额 5.0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接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69.82 万元**，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75,714.48 万元** 增长到报告期末的 **91,769.73 万元**。鉴于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在行业内竞争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将可持续性的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连续稳定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在华南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圳区域市场占有率方面已经走在行业前列。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腾讯集团、OPPO 集团、京东集团、字节跳动、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发行人凭借人才与团队优势、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与知名优质客户合作等核心竞争力树立了品牌效应，报告期内承接了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于 2019、2020、2022 年均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 10 强（非国有）”，2020 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被评为“2021 深圳企业 500 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深圳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2 年被评为“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2022 深圳企业 500 强”等；2023 年被评为“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深圳市建筑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价百强企业”、“2023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创新力榜单”、“2023 深圳企业 500 强”等多项荣誉，并成功申报了广东省岩土固化与超大直径灌注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相关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518Z0657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

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961.09万元,同比增长1.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0.16万元,同比增长30.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2.15万元,同比增长10.59%,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因诉讼事项二审胜诉导致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增加营业外收入404.42万元,此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小幅增加,期后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虽然公司2024年1-3月经营业绩小幅上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的相关内容。

(二)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401.50万元、2,012.33万元及1,302.76万元。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21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大量民营房地产企业暴雷,公司2021年以来针对恒大集团、花样年地产及龙光地产预期回收风险高的部分资产按照90%/5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或减值准备导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客户剩余资产风险敞口净值为2,118.09万元。若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执行等因素继续压缩房地产市场空间,相关客户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导致剩余资产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情况下,需要对相关剩余资产风险敞口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客户及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源于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9.91%,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4.69%、55.76%和53.71%,占比均较高。虽然近年来华南地区受大湾区等政策的支持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

公司主要客户或项目也为各行业的龙头企业或标志性项目，但若未来出现华南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长期良好合作、公司未能凭借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能拓展华南地区外的业务布局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状况及业务下滑的风险。此外，岩土工程作为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针对不同地质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且项目承接过程中甲方通常也会看重施工方的项目经验优势，虽然公司的主要核心工艺、技术储备能够适用于大部分地质条件的项目，但承接华南地区以外的项目数量有限且针对部分黄土高原地区的湿陷性黄土地质条件的项目仍存在一定推广难度，发行人在相关区域获取客户存在一定困难。

（四）市场发展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风险

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与下游房地产行业、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方面，2020年以来，受“三道红线”等房地产调整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大量民营房地产企业相继暴雷，其市场萎缩导致岩土工程行业业务总量呈现阶段性的减少，使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环境更为激烈，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方面，除2021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外，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已从2009年开始连续12年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趋势明显。此外，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企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投资意愿受到一定程度抑制，**2023年**，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4%**。若房地产行业、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等相关市场景气度持续下行，且市场投资意愿被持续抑制，市场萎缩不能尽快得到恢复，导致岩土工程类业务总量持续性减少，则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毛利率分别变动0.5个百分点至1个百分点，则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9,044.53	122,935.19	146,88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2.02	7,617.14	5,200.66
情形1	毛利率变动 0.5个百分点	+/-463.44	+/-522.47	+/-624.26

		年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情形 2	毛利率变动 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	+/-926.88	+/-1,044.95	+/-1,248.52

（五）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不断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82,849.5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56.05 万元、56,779.51 万元和 **67,942.8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9%、31.63%和 **33.45%**；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未来，公司仍然存在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同时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致力于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及研发团队，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并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

近年来，随着国内岩土工程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对于项目经验与过往业绩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一方面建筑工程资质认证对企业项目业绩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质量安全的高要求客户选择专业承包商时项目经验也成为重要的考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其中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领域包括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宇

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京东深圳总部、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等项目；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领域包括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代建等项目；商业住宅领域包括海口华润中心项目、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住宅等项目。上述项目在各领域中均属于标志性项目，对于所在区域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发展情况以及财务数据均表明，其在发展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基于国家和地方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所拥有的广阔市场和业务机会，公司的未来成长能够保持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

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 Lee & Lee 律师行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

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相关要求。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叶榕 叶榕

签名: 艾斐 艾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廖锦强 廖锦强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熊开 熊开

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叶榕和艾斐同志担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榕

叶榕

艾斐

艾斐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